

				<p>範圍內之道路用地，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之規定，劃屬第 9 區段（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），其區段地價係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加權平均計算結果為 13,900 元/m²；又查鳳山區牛潮埔段 1119-5 地號為鳳青市地重劃內之土地，因重劃分配後面積僅 4m²，未及最小分配面積，而以重劃後評定地價補償。</p>
--	--	--	--	--

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(101.12.1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5630900 號函復)					
質 日	詢 期	議員姓名	質 詢 事 項	主辦機關 (協辦機關)	辦 理 情 形
101.12.4		蘇議員炎城	建請儘速整建鳳山第一公有市場，讓攤商繼續營業。	經濟發展局	一、鳳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因原木造結構建物老舊腐蝕，為改善市場環境，原鳳山市公所於 98 年爭取經濟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，於獲補助經費後，拆除南側 1/2 市場原建物重建施工。98 年 8 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同原高雄縣政府、原鳳山市公所現場勘查，認為鳳山市公所重建方式應依建築相關法規申請建造執照。查原市場建物範圍內全部配有攤位，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，其建蔽率 60%，僅能在拆除基地範圍 60% 內建築建物；經鳳山市公所規劃第 2 期隔間工程，建物內可容納 92 攤(含 3 攤空攤)，40% 空地規劃 34 攤。 二、依建管法規，留設之 40% 法定空地，設置規定停車格，致法定空地無法安置攤商，為弭平攤商爭議，原鳳山市公所

				<p>於法定空地架設拱型花架屋頂鋪設塑膠布（似外燴宴客棚架），並將攤台全部擺放上去，惟不為攤商接受，致全部攤商均未進入營業。</p> <p>三、縣市合併後，本府經發局概括承受，除著手改善室內空間隔間，讓攤商逐漸進駐營業，惟法定空地運用尚未解決，攤商遲遲未進入營業。本府經發局正積極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並研議解決方案。</p>
--	--	--	--	--